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連交易
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

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7日及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於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人民幣30億元的中期票據，且其發行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交易商協會註冊。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2月7日，本公司與曹妃甸公司簽訂2025年借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使用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8.95%股權的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曹妃甸公司29%的股權，因此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借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由於借款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例達到5%或以上，提供借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提供借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提供借款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會議通知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2025年借款協議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7日及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於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人民幣30億元的中期票據，且其發行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交易商協會註冊。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2月7日，本公司與曹妃甸公司簽訂2025年借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使用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

2025年借款協議

2025年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2月7日

協議方：本公司(作為出借方)及曹妃甸公司(作為借款方)

資金來源：借款資金為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

中期票據註冊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基礎期限不超過5年，並附本公司續期選擇權。中期票據將由本公司根據市場環境和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即2024年11月19日起兩年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條件：2025年借款協議將自下列全部條件滿足後生效：

- (1) 2025年借款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
- (2) 本公司完成中期票據發行，且提供借款不違反中期票據的發行條款及相關監管規定；
- (3) 提供借款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4) 曹妃甸公司足額償還2022年借款協議下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借款本息。

金額：借款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非循環性質)。

利息：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並應按照發行中期票據的利率確定(即，與中期票據利率一致)。中期票據利率將通過集中簿記建檔方式確定。僅供說明而言，根據2024年9月至12月間同級別評級結果企業(AAA評級)發行類似中期票據的利率，中期票據利率(即借款利率)預計將介於2.0%至3.0%之間。

在2025年借款協議有效期內及中期票據發行存續期間，如因任何監管規定導致中期票據利率變化，則借款利率相應調整。

借款自中期票據計息日起計息，按年付息。

期限：借款期限不超過五年，與中期票據基礎期限保持一致，借款到期日不超過中期票據基礎期限的到期日。曹妃甸公司可根據實際用款需求，於借款期限內一次或多次提取借款。任何一筆提款的還款日不得超過2025年借款協議的借款期限。

提款 : 曹妃甸公司有提款需求時，應至少提前十日向本公司報送提款計劃，並提前三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提款通知書。如曹妃甸公司需對提款計劃進行調整，應提前三日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進行調整。

發行中期票據的中介手續費(包括承銷費、專項審計意見費用、債項評級費用等)由曹妃甸公司承擔，並應於首次提款日由曹妃甸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或由本公司從曹妃甸公司的提款金額中扣減。如本公司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涉及除提供借款外的其他用途，則曹妃甸公司應按照借款金額佔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的比例分攤中介手續費。

還款 : 曹妃甸公司應於借款到期日前歸還借款本金。曹妃甸公司未按約定期限歸還借款本金的，本公司對逾期的借款從逾期之日起在約定的借款利率基礎上上浮50%計收罰息，直至本息清償為止。本公司對曹妃甸公司未按時支付的利息(含罰息)，有權按上述逾期罰息利率計收複利。

經與本公司協商一致後，曹妃甸公司可以提前還款。此外，本公司根據自身資金情況及曹妃甸公司經營情況等，有權要求曹妃甸公司在收到本公司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前還款。

如曹妃甸公司信用狀況惡化，本公司無需事先通知，即可取消對曹妃甸公司在2025年借款協議下所有未提取借款的承諾。

用途 : 借款專項用於曹妃甸公司向金融機構償還貸款。

訂立2025年借款協議的理由與利益

本公司與曹妃甸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訂立2022年借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曹妃甸公司提供為期36個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借款，用於曹妃甸公司的項目投資建設。關於根據2022年借款協議提供借款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6月14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通函。曹妃甸公司償還該借款的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收入自有資金以及外部融資。為優化資金結構，曹妃甸公司擬於向本公司償還2022借款協議下所有未償還借款本息的前提下，向本公司尋求借款，以置換其金融機構貸款。

由於發行中期票據計入權益，本公司使用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向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借款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調整優化融資結構。在利率下行的市場環境下，中期票據的利率(即借款利率)預計不超過曹妃甸公司目前存量金融機構貸款的融資成本，以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並以此置換曹妃甸公司的金融機構貸款，將有利於降低曹妃甸公司的融資成本，減少其融資壓力，並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同時，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提供資金支持亦有助於其項目的投資建設，進而提升其經濟效益及市場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提供借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雖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王濤先生、張旭蕾女士及譚建鑫先生已就批准提供借款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提供借款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8.95%股權的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曹妃甸公司29%的股權，因此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借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由於借款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例達到5%或以上，提供借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提供借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提供借款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會議通知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2025年借款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曹妃甸公司

曹妃甸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主要投資開發唐山LNG項目(共三階段)、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

曹妃甸公司由本公司、河北建投及曹發展分別持有51%、29%及20%的股權。河北建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曹發展由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的股權，而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間接擁有100%的股權。曹發展主要從事曹妃甸工業區基礎設施建設投融資及城市運營職能。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借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曹妃甸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訂立的借款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6月14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通函
「2025年借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曹妃甸公司於2025年2月7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曹妃甸公司」	指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曹發展」	指	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提供借款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提供借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	指	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借款
「中期票據」	指	本公司擬於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的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永續中期票據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提供借款」	指	本公司根據2025年借款協議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5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王濤先生及張旭蕾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